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賴正梁

代 理 人 汪哲論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債務人賴正梁應予免責。

23 理 由

2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6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7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8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9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30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31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01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2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3 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
04 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
05 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
06 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7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08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
09 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10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
11 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
12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
13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
14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
15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16 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
18 更字第391號裁定自民國112年6月28日下午4時開始更生程
19 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0號進
20 行更生程序。因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議之可決，經本院以
21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16號裁定自114年1月9日上午10時開始
22 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
23 1號進行清算程序，並經司法事務官於114年8月29日裁定終
24 結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
25 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
26 定，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
27 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8 三、本院於114年11月17日以新北院胤民季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
29 第181號函知全體債權人就本院應否裁定聲請人免責陳述意
30 見，並定114年12月18日為訊問期日使債務人、債權人到庭
31 陳述意見，訊問期日僅有債務人到庭，且其中1位債權人未

01 提出任何書狀表示意見、6位債權人以書狀表示不同意債務
02 人免責，合先敘明。

03 四、經查：

04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05 1.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
06 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
07 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
08 第1項定有明文。由其文義可知，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
09 下，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更生程序
10 係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為保障普通債權人於更生程序之受
11 償額，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若無擔保及無優
12 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
13 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法院不得認可更生方案。此即清算
14 價值保障原則，保障債權人不至受比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
15 之地位。基此，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係有薪資固
16 定收入，若債務人係聲請清算而開始清算程序，依消債條例
17 第133條規定可能受不免責之裁定，需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
18 條例第141條規定數額後，始得再聲請裁定免責。惟於更生
19 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
20 時點，不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因此而受免
21 責裁定，債權人將遭受較債務人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結
22 果，有違清算價值保障原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
23 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準此，為貫徹消
24 債條例第133條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
25 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以
26 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之立法目的，債務人於更生轉清算
27 程序之情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應提前至裁定
28 開始更生程序之時。

29 2.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自應以本院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時（即
30 112年6月28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綜合考量認定聲請
31 人是否有「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1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2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
03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04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二要件，以判斷其有無
05 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06 3.本件聲請人自112年6月28日開始更生程序至114年10月聲請
07 免責前止（共28個月），每月固定薪資收入約為新臺幣（下
08 同）3萬元，故上開期間之收入總額為84萬元（計算式：3萬
09 元×28月＝84萬元）。又債務人主張自開始更生程序至114年
10 10月聲請免責前止，每月必要支出為個人生活費19,200元、
11 19,680元、20,280元（即新北市112年、113年、114年每人
12 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1,000元，
13 並提出和解筆錄供參。本院衡以債務人家庭狀況、現今經濟
14 社會消費常情，債務人上開所列項目及支出金額尚無不合理
15 之處，就其上開項目主張之支出金額，尚堪憑採。

16 4.從而，本件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有固定收入，
17 於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並無餘額【計算式：84萬元－
18 （19,200元×6月）－（19,680元×12月）－（20,280元×10
19 月）＝－（11,000元×28月）＝-22,160元】，不足額部分尚
20 須藉由買賣零件所獲得之報酬支應，顯與上述「於清算程序
21 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22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23 額」之要件不符，自無庸就「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
24 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25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要件再予審酌。

26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之事由：

27 1.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
28 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本條例另有不予免
29 責之規定外，例如：第134條、第135條等，就債務人未清償
30 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32條立法理由參照。是消
31 債條例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

01 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
02 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
03 證證明之。然本院依職權請債權人表示意見，除債權人萬榮
04 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債權人均具狀稱債務人有消債條
05 例第133條或第134條不免責之事由，但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
06 當事證證明，此有本院114年11月17日函、送達證書、民事
07 陳報狀、函、民事聲請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至27、33
08 至47、87至94、97至111頁）。

09 2.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4款、第8款部分：

10 (1)參消債條例第134條修正理由，第2款所定不免責事由，須
11 以債務人故意為該款所列行為，侵害債權人之權益為要
12 件，爰修正該款，增列債權人受有損害，為該款不予免責
13 之客觀要件。又為求明確，明定債務人主觀上須故意為
14 之，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同條第4款所定不免責事
15 由在避免債務人於其經濟狀況不佳之情形下，猶恣意揮
16 霍、投機，並隨即聲請清算，使債權人無端受害。而為免
17 過苛，法院依本款為不免責裁定，應以債務人於聲請清算
18 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
19 為，所負債務之總額，是否已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
20 先權債務之半數為判斷，即為已足。又債務人違反同條第
21 8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出、答覆、說明、移交、生活
22 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義務，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
23 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法院始應為不
24 免責之裁定。

25 (2)聲請人除更生程序、清算程序所提出之資料外，並提出補
26 正狀陳明，且於114年12月18日訊問期日到院陳明。另就1
27 12年至114年之收入，聲請人除提出收入證明切結書、現
28 戶全戶戶籍謄本、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29 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就保/災
30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並於114年12月18日到
31 院陳明（見本院卷第145、149至160、135至136頁）。又

01 本院依職權查詢債務人勞保資料、財產資料（見本院卷第
02 49至53、75至85頁），其所得及財產資料、勞保投保紀錄
03 亦與其所述大致相符等情，可見債務人已清楚向本院陳明
04 其財務狀況，堪認債務人並無故意隱匿收入或有隱匿財產
05 等情事。

06 (3)又聲請人於111年至114年期間有多次出國之情形，惟其主
07 張上開為公務指派出差，且相關機票、住宿及差旅費用均
08 由公司所支出，並提出進信汽車材料有限公司之說明供參
09 （見本院卷第137頁），可見債務人雖有出國之事實，然
10 為公務行程且相關費用均係由公司支出。債務人既已清楚
11 向本院陳明其上開出國之消費支出狀況，綜上情狀，本院
12 認債務人並無奢侈消費等情事。

13 (4)就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請鈞院查詢聲請人
14 是否有自己為要保人、嗣後變更要保人或質借未償還之商
15 業保險保單等語。經查，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新光人壽保
16 險契約、和泰產物保險契約均已失效，此有人壽商業保險
17 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
18 稽（見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號卷第207頁），此部分
19 自不足以作為不應免責之理由。

20 3.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依本院復查債務
21 人並無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
22 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則債權人所
23 為前開主張，係屬無據。

24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25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
26 事由，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自應以裁定免除債
27 務人之債務，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9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許映鈞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陳逸軒